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湖農工總 1150003768 號公告施行

- 一、依據及目的：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並為推動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業務特成立本專案小組。
- 二、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之方式如下：
 - （一）整體業務委外：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部分業務委外：
 - 1、內部事務或服務：將機關（構）、學校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 2、輔助行政：各機關（構）、學校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 三、本校部分業務委外案件，均授權由各處室科自行擬定計畫辦理。
- 四、專案小組組成：本校為執行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特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委外專案小組），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或配合主管行政會議審議，並由本校秘書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單位代表人數三分之一。
- 五、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